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1) 向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服務，從而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西醫及牙醫診療服務；
- 2) 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
  - (A) 直接提供普通牙科診療服務；
  - (B) 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 (C) 發展、經營及管理提供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及
  - (D) 透過其擁有20%之進康國際分銷健康食品。

### (1) 向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管理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藉此經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網絡由29間「康健醫務中心」，包括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其中5間牙醫診所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其中四間附設於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而另一間則為獨立牙醫診所）所組成。「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普通科西醫診療及診斷服務，以及普通牙科診療服務。綜合醫務中心同時提供專科、普通牙科及普通科西醫服務。此外，本集團其中3間醫務中心及1間綜合醫務中心現時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病人主要來自「康健醫務中心」所在地區之個人。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模式因下列各項與保健機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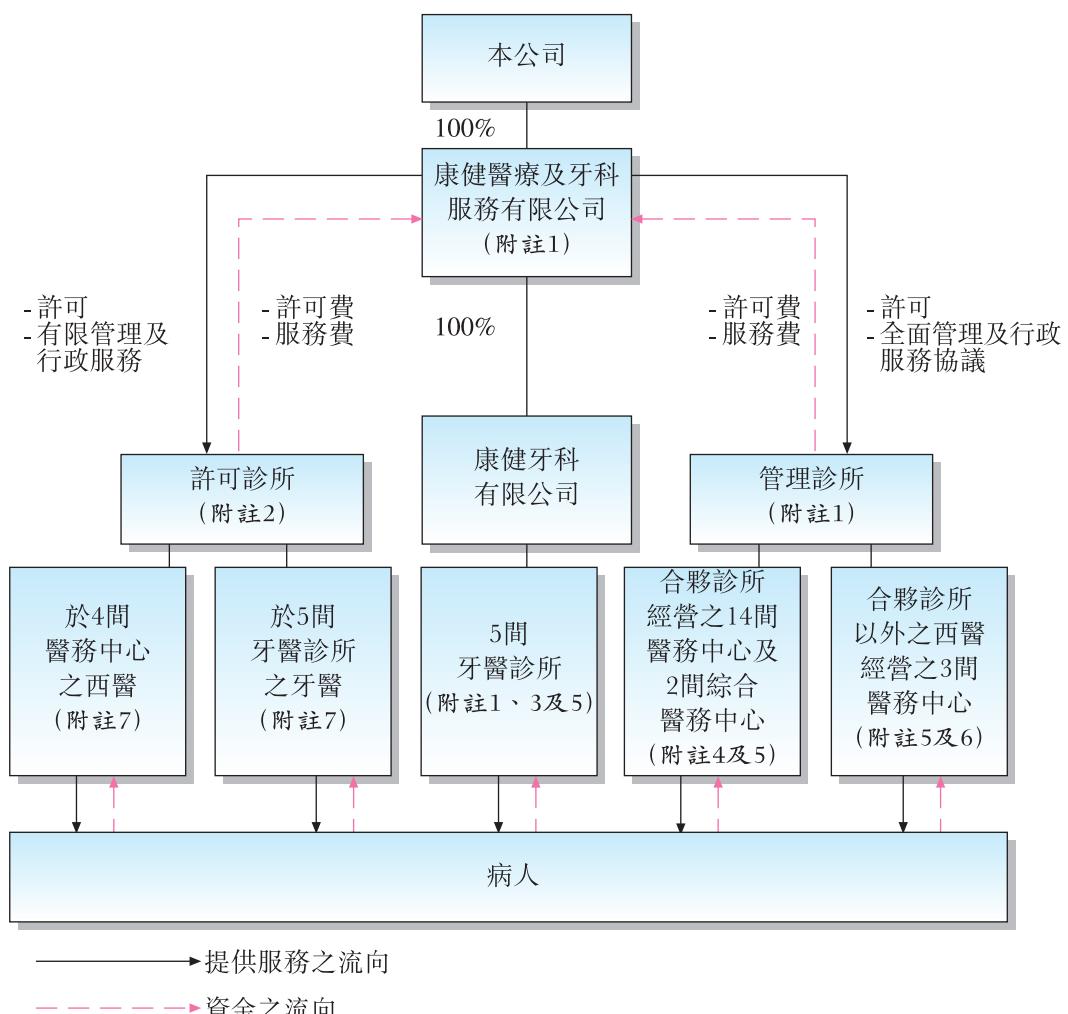
- 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而西醫診所向其本身之病人提供西醫診療服務；
- 所有醫生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許可診所除外）；及
-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主要以社區為基礎，而擁有較少公司客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保健機構」一段了解保健機構運作之其他詳情。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優勢，在於採納一個可行之業務經營模式，確保本集團透過管理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以及經營牙醫診所，直接及間接向一般公眾以可負擔之價格，提供私家醫療及保健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經營之管理診所及牙醫診所之所有醫生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可直接控制其服務之質素，維持「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於一致之高水平。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向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及直接提供牙科診療服務之運作：



## 附註：

1. 本集團與各管理診所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並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本集團亦直接經營5間牙醫診所。此外，本集團透過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提供其輔助醫療服務。
  2. 本集團與各許可診所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收取定額許可費。本集團亦選擇性地向若干許可診所提供的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3. 本集團經營5間牙醫診所，其中4間附設於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而另外1間則為於將軍澳獨立開設之牙醫診所。
  4. 合夥診所現時為最大之管理診所，經營14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
  5. 所有西醫及牙醫均為本集團之僱員。
  6. 其他3間管理診所各自經營1間醫務中心。
  7. 西醫及牙醫均為許可診所之僱員或東主。

## (A) 管理診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4間管理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該等管理診所於17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合夥診所現時為最大之管理診所，經營14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並為經營業務重組前由原本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而成立（請參閱下文第(iv)段「合夥契據」）。另外3間管理診所各自經營1間醫務中心。

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請參閱下文第(iii)段「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向各管理診所提供多項服務，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請參閱下文第(i)段「業務」）。管理診所則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旗下，向香港之一般公眾人士提供西醫診療服務。向各管理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服務費實際上將反映管理診所經營之「康健醫務中心」產生之總收入。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可獲得診金收入，猶如本集團直接經營診所（請參閱下文第(ii)段「成立管理診所之原因」）。

### (i) 業務

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各管理診所提供之各項主要服務：

- (a) 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
- (b) 物色管理診所需要之西醫及輔助醫務人員；
- (c) 訂購及供應管理診所需要之藥物；
- (d) 提供已翻新之場地供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使用，並按其要求，協助管理診所磋商場地之租約，並安排裝修此等場地為醫務中心或綜合醫務中心；
- (e) 供應所使用之醫療設備、裝置及傢俬，以及有關之維修及替換服務；
- (f) 提供其他行政服務和員工培訓服務；及
- (g) 提供現金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向管理診所收取診金及化驗費，以及為管理診所定期將診金及化驗費存入銀行和支付賬項。

本集團向各許可診所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作為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請參閱下文「許可及管理協議」一節第(iii)段了解其他詳情。

## 業 務

透過上述安排，管理診所得以經營西醫診所，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西醫診療服務。管理診所提供的之醫療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普通科
- 外科
- 婦科
- 精神科
- 耳鼻喉外科
- 修復科
- 眼科
- 腳部矯形
- 皮膚科
- 營養科
- 內窺鏡
- 復康科
- 矯形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4間管理診所及向其提供服務，其中1間管理診所由合夥診所經營，而另外3間則以獨資方式經營，其中2間乃由2名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馮醫生各自經營，而餘下1間由本集團之僱員經營。

- 合夥診所一本集團授予合夥診所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提供9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所使用之場地，並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

合夥診所透過以「康健醫務中心」為名之14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醫療服務，該等醫務中心設於鄰近九廣鐵路和地下鐵路沿線之屋苑及商業區。綜合醫務中心提供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現時有3間醫務中心及1間綜合醫務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

- 其他管理診所一本集團向另外3間管理診所各自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之許可，並向此等管理診所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此3間管理診所各自由一名西醫以獨資方式經營，包括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馮醫生。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了解其他詳情。本集團並無為此等管理診所提供的醫務中心使用之場地。各管理診所經營1間醫務中心，於地鐵或九鐵沿線之一座公共屋邨提供普通科服務。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各管理診所一直維持良好關係，並自訂立有關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以來，其從未與任何管理診所發生任何爭執。倘若本集團與任何現有管理診所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而可能影響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延續，或協議根據有關之條款終止，則董事局認為，其與本集團聘用之其他醫生成立之西醫診所以不遜於與現有管理診所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類似之安排並無任何困難。

本集團之計劃為招聘醫生成立新管理診所經營新「康健醫務中心」。

## (ii) 成立管理診所之原因

現時之法律並未清楚介定西醫診所是否可以由註冊西醫以獨資或合夥診所以外之實體經營。因此，本集團就診療所條例(現時直接規管診療所(按該條例之定義))尋求資深法律顧問之意見。現時規管香港之西醫之所有其他法例及規例並無就此載列任何規定。資深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診療所條例是否容許以間接擁有或並非由註冊西醫以獨資或合夥診所之架構控制診療所，存有兩種互相衝突之見解，董事局考慮到其意見後，認為由註冊西醫擁有之管理診所經營西醫診所為審慎之手法。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本集團可以獲得西醫診金收入，猶如由本集團經營現時由管理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本集團向管理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理論上相等於管理診所之診金收入。因此，本集團透過與西醫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可從西醫診所產生之收入獲益。

- 合夥診所—合夥診所乃由林文俊醫生、黃鑽河醫生及劉醫生設立，彼等全部為註冊西醫(其中2名由本集團聘用)，根據現時之法律獲准經營西醫診所。合夥診所乃根據合夥契據組成之獨立實體，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首間管理診所。成立合夥診所乃為經營業務重組前由原本診所原本經營之西醫診所。合夥診所已與本集團訂立許可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可繼續享有原本診所產生之收入。成立合夥診所，可避免將每一個別之醫務中心重整為獨資之管理診所，此做法可於業務重組新推出管理診所之概念時，減輕處理多間管理診所之行政複雜情況。

- 其他管理診所－由於「康健醫務中心」正在擴充，並有意減低對合夥診所之依賴，本集團已成立其他管理診所，經營新近成立之「康健醫務中心」。除合夥診所外，自業務重組以來，本集團亦與3間管理診所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所有管理診所均由身為本集團僱員之註冊西醫經營。與合夥診所相同，經營管理診所之註冊西醫未必為於管理診所之醫務中心提供西醫診療服務之西醫。

與合夥診所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其他管理診所所訂立者相同。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第(iii)段「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 (iii) 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

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為期三年。在檢討許可及管理費之規限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可另外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各管理診所授予、促使及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於上文「業務」第(i)段載列之服務，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

- 許可費－許可月費乃參考各醫務中心每月管理賬目之收入毛額以及各醫務中心提供之服務類型計算。倘若醫務中心之收入毛額未達到若干水平，則需支付一筆最低費用。各管理診所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向本集團提呈每月之管理賬目，而許可費須於發票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
- 服務費－服務費分為1) 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包括租金、供應藥物之費用、促使西醫及輔助醫務人員提供服務以及行政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類別或性質之成本、開支及支銷總額之實際成本；連同2) 於管理賬目內呈列各醫務中心收入毛額。參考醫務中心收入毛額計算部份服務費之原因，在於實際上轉讓管理診所之全部收入予本集團，猶如本集團自行經營西醫診所。由於不同醫務中心每月之收入毛額波動，故此無法預先釐定一個百分比。服務費須於發票發出之日期起計7日內償付。倘若服務費按若干百分比收取，則有關管理診所毋須支付最低費用。

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管理診所將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經營有關管理診所之合夥人或獨資東主承擔。

管理診所之西醫診金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產生之開支，或管理診所之收入足以支付支銷但不足以支付參考醫務中心收入毛額計算之許可費及服務費。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集團將需要為管理診所開支之差額提供資金，並將豁免許可費及服務費。倘若本集團不豁免收取有關差額，有關款項將成為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並出現一種情況，假設西醫診所由本集團經營的話，有關業務出現虧損，卻因為目前之安排，賬面仍出現溢利，而虧損則由管理診所承擔。董事會認為，此舉扭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且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應反映合夥診所之財政狀況。為了呈列本集團之正確財政狀況，現時預計本集團將豁免此部份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猶如管理診所乃由本集團經營而出現虧損。

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管理診所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前，否則不得採納任何第三者提供該等由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向管理診所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乃促使西醫提供服務。該等西醫服務協議載有限制條文，禁止該等西醫從事與管理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競爭之業務。

### (iv) 合夥契據

成立合夥診所旨在經營業務重組前由原本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之業務。合夥診所之各合夥人之關係受合夥契據所規限。合夥診所由林文俊醫生、黃纘河醫生及劉醫生組成。林文俊醫生及黃纘河醫生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而劉醫生並非本集團之僱員，且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由於(a)劉醫生與本集團一直維持長久合作關係，鼎力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積極參與為公眾人士舉辦之教育講座及簡報會；及(b)劉醫生擁有其中一間許可診所，故此，劉醫生獲委任為合夥診所之中一名合夥人。劉醫生成為合夥診所其中一名合夥人，鞏固了管理診所與許可診所之間之關係。

合夥契據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每名合夥人於加入合夥診所時須出資100元，而不論任何原因，當其終止成為合夥診所之合夥人時，此100元將償還予彼。倘終止成為合夥診所之合夥人，彼除獲得支付此100元外，將不會獲得任何其他付款或分派。儘管法律上合夥診所之所有資本及利潤均屬於合夥診所，合夥契據規定，合夥人只可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享有此等資本及利潤。換言之，合夥人只會於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及服務費後才可享有經營合夥診所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產生之西醫診金。此舉可確保本集團按照設立其現時之業務經營模式之原意，享有合夥診所經營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所產生之收入。

由於合夥診所並無僱用任何僱員進行一般管理及行政服務，康健醫療及牙科本集團亦負責向合夥診所提供的現金管理服務。經營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已收之現金將存入本集團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戶口。本集團將於此戶口直接扣除許可費及服務費，然後向合夥診所交付借項通知書，列出收費之詳細資料。

為確保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之運作不會因合夥診所一名或以上之合夥人退出而出現任何中斷，合夥契據內規定，任何一名合夥人可提名新合夥人加入合夥診所。一名合夥人所提名之新候任合夥人必須為註冊醫生，而倘若提名新合夥人之通知以書面向現有另外兩名合夥人及本集團發出後十四日內並無接獲彼等之反對，則其將成為合夥診所之合夥人。各合夥人已根據合夥契據向其他合夥人承諾，其將盡一切努力促使合夥診所延續，並將不會作出或遺漏影響合夥診所延續性之事件。再者，根據合夥契據，倘若合夥人自動辭職或終止成為合夥人，合夥診所只餘下一名合夥人，則其不得自動辭職或終止成為合夥人。再者，倘若一名合夥人自動辭職或終止成為合夥人，亦只會於本集團委任另一名合夥人取代並已獲得本集團同意其辭職或終止成為合夥人，始會作實。

### (B) 許可診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4間醫務中心及5間牙醫診所授出許可，以「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經營。許可診所將遵守本集團所訂有關經營及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業務之特定指引運作。各間許可診所各自經營一間醫務中心或牙醫診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西醫及牙醫均不是本集團之僱員，而直接由各東主或許可診所所聘用。

許可診所可分為兩個類別：(i)純許可診所及(ii)附服務許可診所。

- (i) 純許可診所－本集團向位於配合其擴充計劃之重要地區之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惟倘若董事局認為以本身之資源於此等地區設立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才會授出這類許可。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只容許純許可診所使用「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亦不會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出許可予2間純許可診所，由2名西醫(彼等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名獨立第三者)經營2間醫務中心。
- (ii) 附服務許可診所－根據有限許可協議，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許可及提供有限度之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監察診所之行政及財務表現，並為此等診所之醫生提供內部稽查及培訓座談會，目的為本集團最終會收購該等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

如上文第(A)「管理診所」一段所述，董事局之意向為透過設立由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當董事局認為收購更為合適時，則本集團將收購現有醫務中心及附服務許可診所之資產。假如董事局認為在收購前可以接觸及了解醫務中心之運作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則會先授出附服務許可予該診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出許可予7間附服務許可診所，包括2間醫務中心及5間牙醫診所，其中1間醫務中心由執行董事鄭醫生擁有，而其中3間牙醫診所則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梁醫生(1間)及戚醫生(2間)擁有，而餘下1間醫務中心及2間牙醫診所乃由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獨立西醫或牙醫(如適用)擁有。

標準許可協議及有限許可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向許可診所收取一筆定額許可費。根據有限許可協議，本集團向附服務許可診所收取許可費相等於一筆定額月費或以有關附服務許可診所於有關月份產生之收入毛額(包括，但不限於診金、化驗費及藥費)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之數額(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百分比乃由本集團以合理基準釐定，由15%—25%不等，視乎本集團向有關附服務許可診所提供之服務之規模而釐定。有限許可協議應付之許可費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根據標準有限許可協議，許可診所向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向許可診所提供的項互相賠償保證。根

據此項互相賠償保證條款，許可診所同意就本集團因若干事件，包括許可診所或其代理之任何疏忽或違約、違反有限許可協議任何條文以及並非因本集團違約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而令本集團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成本、開支、罰款、索償、要求、損失、負債(不論刑事或民事)賠償予本集團不致其蒙受損失。本集團就許可診所產生之損生及蒙受之虧損作出之互相賠償保證之條款亦與上述之條文相同。

## (2) 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

### (A) 牙醫診所

本集團直接經營5間牙醫診所，提供一般普通牙科診療服務，包括口腔保健指導、洗牙及牙病預防、定期治療、簡單及深化修復、美感牙科治療、可脫牙托、固定牙套及搭橋、兒童牙科、正牙科、拔牙和小型口腔手術以及鑲嵌假牙。

在本集團現時經營之5間牙醫診所中，其中4間乃附設於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即位於沙田之2間綜合醫務中心以及大埔和粉嶺之2間醫務中心。餘下之1間牙醫診所則為於將軍澳獨立開設之牙醫所。

### (B) 輔助醫療服務

本集團在合夥診所設於沙田之綜合醫務中心內經營一間醫務化驗所。該醫務化驗所提供驗血、超聲波掃描、心電圖、內窺鏡檢查、骨質密度檢驗、驗尿、物理治療及營養師服務。

本集團亦於福運科技實益擁有8.83%權益，而福運科技乃於沙田獨立經營一間名為電腦掃描醫學診斷中心之醫務化驗所。除執行董事何仲賢醫生擁有福運科技約0.78%權益，並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外，福運科技之所有其他股東均為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 (C) 醫療入門網站 – [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

####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其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 提供多項與醫療相關之資訊。現時擬藉此入門網站讓使用者有機會以社區為基礎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西醫溝通，與其他使用者聊天及購買與健康有關之產品。本集團最終計劃將此入

門網站發展為商業對客戶之電子診療中心，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並成為一般公眾人士及醫生提供保健相關資料之權威資料來源。

## 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乃作為一本電子醫療雜誌籌備，提供與醫療相關之廣泛資料，應付市民越來越關心健康之需求。此網站乃一個中文入門網站，透過以下渠道提供專業醫療資料及專題新聞資料：

- 保健及醫療－提供與醫療相關之基本知識及資料；
- 醫學一週－提供與醫療相關之每週新聞及娛樂資訊；
- 傳統中藥－提供普遍使用之傳統中藥之資料；
- 美容及健體－提供美容及健體之資料；及
- 漫畫－提供與保健有關之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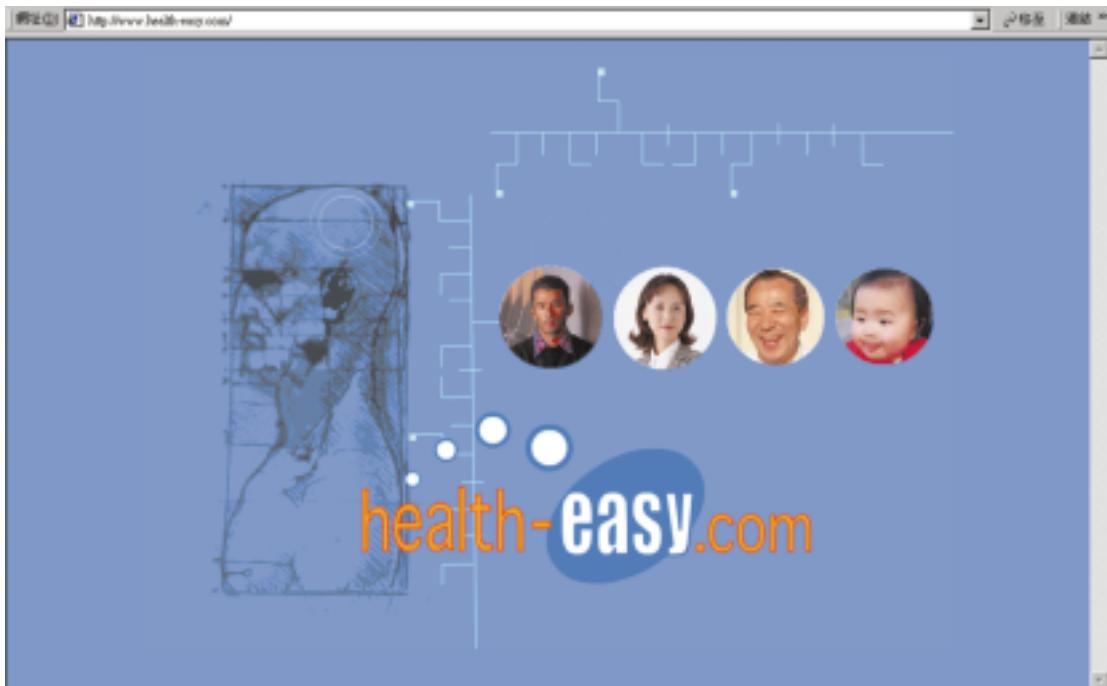
此外，此入門網站亦有多項網上社區功能：

- 社區網絡－連結其他與保健有關之網站，並提供有關本地慈善保健團體之資料；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推出以下之新增功能：

- 郵箱－解答用戶有關保健問題之查詢；及
- 聊天室－為用戶提供聊天室，供其即時於網上與其他人對話。

為應付不同用戶之需要，網站亦會根據用戶之年齡及性別提供分類資料。



### (3) 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持有進康國際20%權益，該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傳銷方式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乃由True Destination所持有，而該公司乃由(其中包括)曹先生、陳醫生、梁醫生、戚醫生、其中三名投資者及其中三名投資僱員擁有。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從事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進康國際現時以進康國際之牌子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14種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包括：

類別	種類數目
健康食品產品	9
護膚產品	5

以進康國際品牌透過傳銷方式分銷健康食品產品乃一項新業務，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展開。根據購股權協議(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13項))，本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進康國際之購股權，以相等於進康國際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6倍之價格，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部分。董事局認為，進康國際購股權安排確保本集團能從進康國際之增長獲益，與此同時，又可減低本集團於新

## 業 務

合營項目開辦時可能涉及之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就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定下任何確定之時間表或計劃。董事局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就行使進康國際之購股權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只會於其認為情況對本公司有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健康國際購股權。倘若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之有關規定。本集團有意動用內部資源為此項可能進行之收購提供資金。

根據康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進康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進康國際已委託本集團向其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服務，初步為期三年：

1. 本集團認為對進康國際之行為及業務經營屬恰當之財務管理服務及意見；
2. 協助進康國際保存合適之賬冊、紀錄及一切其他輔助會計服務；
3. 所有公司秘書、人事及行政服務；
4. 所有資訊科技服務；
5. 與市場推廣及出版刊物有關之服務及指引；
6. 提供與上述服務有關之輔助設備；
7. 雙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進康國際收取參考提供上述服務之估計成本計算之定額月費。由於本集團無意於進康國際開辦初期增加其成本負擔，故此並無就根據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向健康國際提供之服務徵收任何利潤。董事局認為，此項安排將確保本集團日後從本公司於進康國際擁有之20%權益及可能透過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增持於進康國際之權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獲益。協議可自行續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期之3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局確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成。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了解其他詳情。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為進康國際舉辦保健講座，並收取費用。

本集團亦以有興趣成為其健康食品產品之分銷商之人士就轉售健康食品產品使用之標準申請表格內所載之相同條款與進康國際訂立分銷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了解其他詳情。